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80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柏盛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緩字第1394號），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字第96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含包裝袋貳只，驗餘淨重零點肆捌玖柒公克、零點參肆陸零公克）均沒收銷燬之。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毒偵字第1889號被告林柏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經緩起訴處分確定並於民國113年5月17日期滿，所查扣之白色或透明晶體2包（驗餘淨重0.4897公克、驗餘淨重0.3460公克），經送鑑定檢出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屬第二級毒品，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2月1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二）附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甲基安非他命核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規定，不得持有，故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又用以直接包裹或施用毒品之包裝或器具，因與上開毒品密切接觸，依現今採行之鑑驗技術，無法與其盛裝之毒品完全析離，自應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01 三、經查，被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
02 0年12月19日19時許，在○○市○○區○○路0段00巷00號
03 住處外某停車場之車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錫箔紙上燒
04 烤吸食其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05 次等犯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889
06 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全卷屬實，並有上
07 開緩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08 又前開案件所查扣之白色或透明晶體2包（驗前淨重各為0.4
09 926公克、0.6091公克，驗餘淨重各為0.4897公克、0.3460
10 公克），經送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臺北
11 榮民總醫院111年2月1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
12 鑑定書（一）、（二）各1紙存卷可查（見臺灣新北地方檢
13 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087號卷第62、63頁），足證上開白
14 色或透明晶體2包，屬違禁物，上開扣案物品連同無法析離
15 之甲基安非他命包裝袋2只，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16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
17 燬，此為刑法第38條第1項之特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
18 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聲請意旨雖贅引刑法第38條第
19 1項之規定作為聲請依據，惟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意旨核
20 與上開規定相符，應由本院逕行更正檢察官所援引之條文，
21 改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
22 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從而，首揭聲請意旨經核尚無不合，
23 應予准許。至上開供取樣化驗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4 業已驗畢用罄不復存在，無從諭知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6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孟皇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涂文琦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